

## 領取失業給付勞工之就業關懷調查實施計畫

- 一、**調查目的**：為了解領取失業給付勞工對勞動部實施之各項失業協助措施的認知、看法與建議，以及失業勞工再就業與就業需求情形，作為勞動部業務推動之參據。
- 二、**法令依據**：依據統計法第 3、4 條及勞動部組織法第 2 條之規定辦理。
- 三、**調查對象**：臺灣地區(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105 年至 106 年初次領取失業給付之勞工。
- 四、**調查項目**：(詳如調查表)
  - (一)領取失業給付者之基本特性：包括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是否為家計主要負責人，領取失業給付時是否具特定身分、領取失業給付前所從事之職業、薪資、工作類型及在失業期間主要經濟來源等項目。
  - (二)對政府為勞工實施的各項措施之認知、需求及運用：包括對就業博覽會(含徵才活動)、台灣就業通、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培力就業計畫、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職業訓練費用、創業輔導(含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失業勞工及眷屬健保費補助、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及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勞資爭議)等措施之認知、需求及運用。
  - (三)對政府辦理失業給付作業的看法與建議：包括對失業給付相關措施之改進建議、失業給付對失業者失業期間之家計生活幫助程度及目前設定 14 日的推介就業及安排職訓期間之看法等項目。
  - (四)目前勞動狀況：包括已就業者目前之工作身分、工作類型、所從事之行業、職業、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或收入、平均每週工作天數、正常工時及加班工時、找到現職之方式、參加職業訓練之意願及希望接受職業訓練課程，尚未就業且正在找尋工作者之應徵公司家數及找工作(或失業)週數、希望從事之職業、待遇及工作時間型態、失業後求職狀況、參加職業訓練之意願及希望接受職業訓練課程等項目。
- 五、**資料時期**：以 107 年 3 月之情況為準，但調查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調查時期**：107 年 4 月至 5 月。
- 七、**調查方法**：採郵寄問卷方式辦理，輔以電話催收。
- 八、**抽樣設計及加權方法**：
  - (一)抽樣母體：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5 年至 106 年初次領取失業給付之失業勞工給付檔。
  - (二)抽樣方法：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以初次領取失業給付的年別、性別、年齡別及地區別為分層變數，預計回收有效樣本 12,000 份以上。
  - (三)回收有效樣本依初次領取失業給付的分層變數作卡方( $\chi^2$ )適合度檢定，若有效樣本與母體結構有差異，以「多變數反覆加權(raking)」的方式進行加權，逐一反覆調整樣本權數，使得各分層變數之樣本分配與母體無顯著差異。

(四)加權方法：

1.權數 (  $W$  )：

$$W = \frac{N_h}{n_h} \times \frac{n}{N}$$

$N$  : 母體總人數  
 $n$  : 樣本加權總人數  
 $N_h$  : 第  $h$  交叉組母體總人數  
 $n_h$  : 第  $h$  交叉組樣本加權總人數

2.母體平均數的估計 (  $\hat{\mu}$  )：

$$\hat{\mu} = \frac{1}{n} \times \sum_i \sum_j \sum_k \sum_l \sum_m Y_{ijklm} \times W_{ijkl}$$

其中，  $n$  : 樣本總人數

$W_{ijkl}$  : 第  $i$  個年別、第  $j$  個性別、第  $k$  個年齡別、第  $l$  個地區別的權數

$Y_{ijklm}$  : 第  $i$  個年別、第  $j$  個性別、第  $k$  個年齡別、第  $l$  個地區別、第  $m$  個樣本觀察值

九、資料處理：調查資料採用電腦處理為主，人工處理為輔配合進行。

十、結果表式：各調查項目均分別按年別、性別、年齡別、地區別等作交叉陳示。

十一、統計結果：本調查產生之統計結果由本處審核後，撰寫分析報告，並將統計結果編輯專刊，分送有關單位參用。

十二、辦理機關：勞動部。

十三、工作進度：

(一) 規劃設計工作：107 年 1 月

(二) 調查準備工作：107 年 2 月至 3 月

(三) 實施調查期間：107 年 4 月至 5 月

(四) 統計結果整理及統計分析：107 年 6 月至 9 月

(五) 編印調查報告：107 年 10 月至 11 月。

十四、經費來源：由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辦理促進就業調查等相關統計業務」計畫項下支應。

# 摘要

92 年公布實施《就業保險法》保障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並藉由職業訓練提升就業技能，達到促進就業目標。為達此一目標，勞動部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且開發各類職缺以供民眾求職，並針對就業弱勢者，運用個別化服務，提升其就業技能以協助其順利重返職場。

為了解領取失業給付勞工之就業概況及其需要政府協助事項，勞動部於 107 年 4 月辦理「領取失業給付勞工之就業關懷調查」，以 105 年至 106 年間領取失業給付勞工為調查對象，計回收有效樣本 12,493 份。調查統計結果摘述如下：

## 一、失業期間最主要經濟來源為「失業給付」占 8 成 9

領取失業給付勞工失業期間最主要經濟來源為「失業給付」占 89.3% 最高，其次為「個人資產積蓄」占 37.1%，再其次為「資遣費」占 33.3%。與 105 年調查比較，主要經濟來源前三名皆為「失業給付」、「個人資產積蓄」及「資遣費」。領取失業給付勞工認為「失業給付」對失業期間家計生活有幫助者占 9 成 8。(表 1、圖 1)

## 二、曾再就業者占 7 成 6，返回職場期間平均為 20.5 週

領取失業給付勞工曾再就業者占 75.7%，其中以「25~未滿 35 歲」占 78.8% 最高，其次為「35~未滿 45 歲」占 78.3%；教育程度愈高者，曾再就業比率愈高，「碩士及以上」曾再就業比率占 80.8%，「國中及以下」曾再就業比率降為 72.0%。返回職場期間平均為 20.5 週，其中以「15~未滿 25 歲」17.3 週最短，隨年齡增加返回職場期間逐漸拉長，「45 歲及以上」平均為 24.1 週。沒有再就業者以女性、45 歲及以上與高中(職)及以下領取失業給付勞工較多。(表 2)

## 三、勞動概況

### (一)領取失業給付勞工中，6 成 5 目前有工作，2 成 1 正在找工作，1 成 3 未去找工作

領取失業給付勞工目前有工作者占 65.4%，正在找工作者(包含尚在領取失業給付者)占 21.3%，而目前未去找工作者則占 13.3%。(圖 2)

**(二)目前有工作者，從事服務業部門占 6 成 7，重返職場後薪資平均減少 1,608 元**

- 1.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者」占 89.8%最高，較 105 年調查增加 5.5 個百分點，其次為「受政府僱用者」占 5.4%，「自營作業者」、「無酬家屬工作者」及「雇主」比率均在 4%以下。(圖 3)
- 2.從事於服務業部門占 66.6%，工業部門占 32.8%，與失業前相較，服務業部門增加 1.5 個百分點，工業部門減少 1.9 個百分點。(表 3)
- 3.從事之職業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27.0%最高，其次依序為「事務支援人員」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分占 19.5%及 19.0%；與失業前相比較，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由失業前 14.3%升至 19.0%，增加 4.7 個百分點增幅最大，而「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則由 31.6%降至 27.0%，減少 4.6 個百分點，降幅最大。(表 4)
- 4.每月經常性薪資或收入平均為 37,238 元，較失業前減 1,608 元，其中以「35~未滿 45 歲」及「45 歲及以上」之 39,683 元及 39,087 元較高，惟分別較失業前減 1,938 元及 4,942 元。教育程度愈高者，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或收入也愈高，「碩士及以上」每月經常性薪資或收入平均為 55,904 元最高，較失業前增加 254 元。(表 5)

**(三)正在找工作者，最希望從事之職業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工作時間型態為「全時工作」**

- 1.希望從事之職業：正在找工作者，最希望從事之職業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35.9%最多，其次為「事務支援人員」占 29.8%；多數找工作者最希望從事之職業仍是失業前之職業。(表 6)
- 2.期望之工作時間型態：希望從事「全時工作」者占 96.6%，希望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者占 3.4%，其中「部分工時工作」者希望工作時間以「上午」占 2.1%居多。(表 7)

3.尋職期間被錄用情形：失業後尋職期間有被錄用者占 29.9%，沒有去工作之主要原因為「待遇太低」占 12.9%。尋職期間沒有被錄用者占 70.1%，沒有被錄用之原因以「年齡限制」占 29.6%為最多，其次為「專長技術不合」占 21.8%。(表 8)

4.希望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近 6 成正在找工作者願意參加公部門職業訓練，希望接受職業訓練之課程以「電腦資訊類」占 37.8%最多，其次為「餐飲廚藝類及烘焙」占 26.2%。(表 9)

四、領取失業給付勞工認為政府需要改進失業給付相關措施，前三項依序為「縮短行政作業時間」占 26.2%、「增加職業訓練課程種類」占 25.5%及「協助找工作」占 22.5%。(圖 4)

五、勞動部為協助失業勞工重返職場提供相關措施如下：

(一)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勞動部每年均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以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以提升失業勞工就業技能，促進其就業。並導入符合產業所需之新技術領域，且為更契合產業結構及企業人力需求，滾動新增或更新職業訓練職類課程。

(二)持續開發各類職缺以供民眾求職：為避免勞工因失業過久，不利重返就業市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持續開發各類職缺以供民眾求職，倘勞工領滿失業給付後仍未能就業，仍可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持續推介就業及提供相關就業協助。

(三)協助中高齡者及婦女二度就業：勞動部運用個別化就業服務，提供一對一個別諮詢，了解失業者個人能力、興趣，加強就業準備及支持，並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及僱用獎助等措施，鼓勵雇主僱用，協助有就業需求之二度就業婦女及中高齡者就業。

表 1、領取失業給付勞工失業期間主要經濟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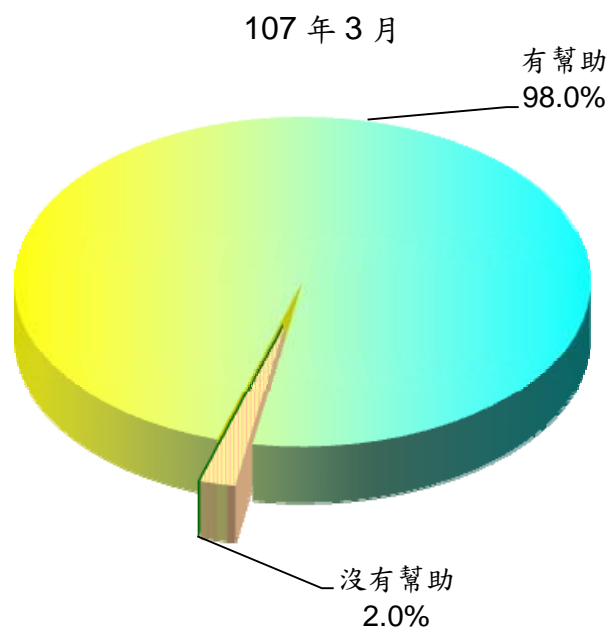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失業給付	個人資產積蓄	資遣費	家庭支持	暫時性工作之收入	借貸	投資所得	政府補助津貼	民間救助	其他
105年3月	100.0	88.4	39.4	32.0	26.4	7.6	6.7	2.8	2.3	0.3	-
107年3月	100.0	89.3	37.1	33.3	24.2	8.6	5.8	3.0	1.4	0.2	0.0
性別											
男	100.0	89.3	39.6	36.7	20.9	9.2	7.9	4.1	1.3	0.3	-
女	100.0	89.2	34.9	30.4	27.1	8.0	4.0	1.9	1.5	0.2	0.0
年齡											
15~未滿25歲	100.0	87.9	40.3	27.2	28.2	11.7	2.3	1.0	2.0	0.2	-
25~未滿35歲	100.0	88.9	42.3	29.1	25.5	9.9	3.3	1.7	1.4	0.3	-
35~未滿45歲	100.0	89.2	37.2	35.8	24.1	7.6	7.0	3.1	1.3	0.3	-
45歲及以上	100.0	90.0	30.8	35.9	22.3	7.9	7.7	4.5	1.5	0.1	0.0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	88.6	21.0	37.4	26.2	11.6	10.3	1.6	4.3	0.6	-
高中(職)	100.0	89.5	28.5	35.2	25.3	10.5	8.4	1.5	1.6	0.4	-
專科	100.0	89.9	36.4	37.6	23.3	6.8	6.6	3.3	1.2	0.2	0.0
大學	100.0	89.5	42.8	30.5	24.3	7.9	3.7	3.1	1.0	0.2	-
碩士及以上	100.0	87.1	46.7	30.3	21.6	7.5	4.1	6.2	1.0	-	-

說明：1.失業期間主要經濟來源可複選，故細項加總大於等於100%。

2.105年調查對象包含102至104年(共計3年)初次領取失業給付者，以下各表同。

圖 1、領取失業給付勞工認為「失業給付」對其失業期間家計生活幫助情形



說明：有幫助包含非常有幫助46.2%、有幫助51.8%，沒有幫助包含非常沒有幫助0.3%、沒有幫助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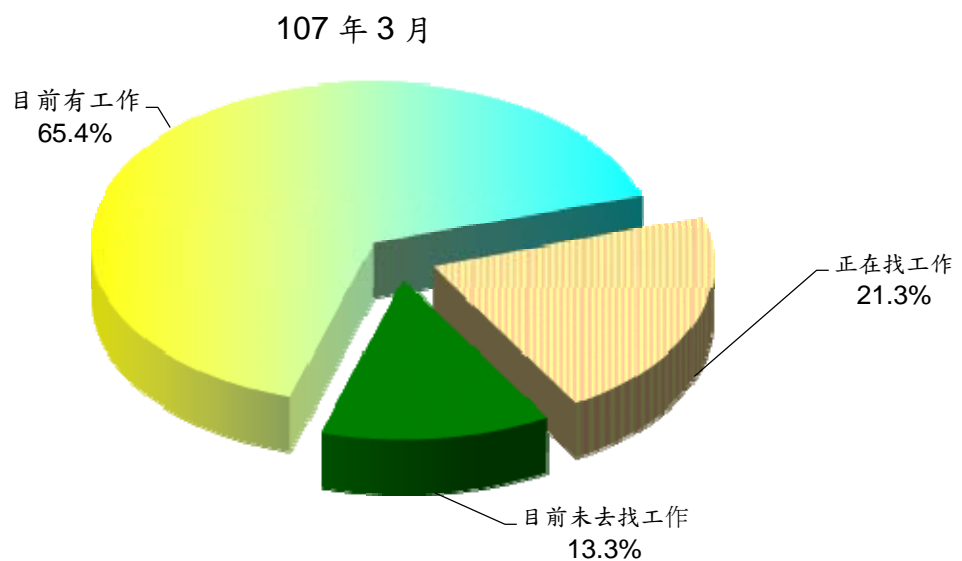
表 2、領取失業給付勞工失業後再就業情形

單位：%，週

項目別	總計	有再就業	返回職場期間							沒有再就業	
			未滿3個月	3~未滿6個月	6~未滿9個月	9個月~未滿1年	1~未滿2年	2年以上	平均(週)		
			105年3月	100.0	75.1	23.2	23.9	14.7	4.6		7.5
107年3月	100.0	75.7	20.9	25.4	17.1	6.0	6.2	-	20.5	24.3	
性別											
男	100.0	78.6	23.2	26.6	16.9	5.9	5.9	-	19.8	21.4	
女	100.0	73.1	18.9	24.4	17.2	6.1	6.5	-	21.2	26.9	
年齡											
15~未滿25歲	100.0	75.5	23.9	27.7	17.4	2.8	3.8	-	17.3	24.5	
25~未滿35歲	100.0	78.8	23.8	28.9	16.9	4.3	4.8	-	18.5	21.2	
35~未滿45歲	100.0	78.3	22.0	25.7	19.4	5.1	6.1	-	20.4	21.7	
45歲及以上	100.0	68.4	15.6	20.5	14.0	9.9	8.5	-	24.1	31.6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	72.0	17.4	21.5	15.0	9.9	8.1	-	23.0	28.0	
高中(職)	100.0	72.0	18.1	22.4	17.4	7.6	6.5	-	21.8	28.0	
專科	100.0	73.8	19.2	24.6	16.5	7.1	6.5	-	21.3	26.2	
大學	100.0	77.9	22.8	28.0	17.3	4.4	5.5	-	19.3	22.1	
碩士及以上	100.0	80.8	25.1	26.2	17.5	4.9	7.2	-	19.9	19.2	

說明：本表不包含目前尚在領取失業給付者。

圖 2、領取失業給付勞工目前勞動狀況



說明：正在找工作者包含尚在領取失業給付者。

圖 3、目前有工作者之從業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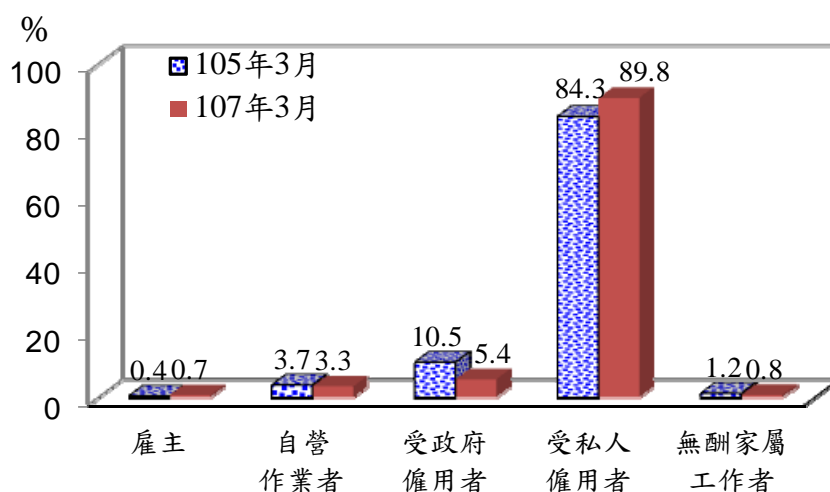


表 3、目前有工作者失業前與再就業之行業結構

107 年 3 月 單位：%，百分點

項目別	再就業 行業結構	失業前 行業結構	增減百分點 (再就業-失業前)
<b>總計</b>	<b>100.0</b>	<b>100.0</b>	<b>-</b>
農、林、漁、牧業	0.6	0.2	0.4
<b>工業部門</b>	<b>32.8</b>	<b>34.7</b>	<b>-1.9</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
製造業	27.4	30.2	-2.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0.5	0.3	0.2
營建工程業	4.9	4.1	0.8
<b>服務業部門</b>	<b>66.6</b>	<b>65.1</b>	<b>1.5</b>
批發及零售業	25.6	27.9	-2.3
運輸及倉儲業	2.4	2.3	0.1
住宿及餐飲業	4.4	3.8	0.6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5.8	7.3	-1.5
金融及保險業	2.4	1.4	1.0
不動產業	2.0	2.0	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5	6.4	-0.9
支援服務業	6.4	3.6	2.8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3	1.3	0.0
教育業	4.5	4.6	-0.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6	2.4	0.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5	0.5	0.0
其他服務業	3.2	1.6	1.6

說明：\*表示樣本數未滿 10 人，故不列入分析。



表 4、目前有工作者失業前與再就業之職業結構

項目別	107 年 3 月		單位：%，百分點
	再就業 職業結構	失業前 職業結構	增減百分點 (再就業-失業前)
總計	100.0	100.0	-
主管及經理人員	3.6	6.4	-2.8
專業人員	12.1	11.8	0.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7.0	31.6	-4.6
事務支援人員	19.5	20.5	-1.0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9.0	14.3	4.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0.7	0.3	0.4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5	2.1	0.4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5.4	5.7	-0.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1	7.3	2.8
軍人*	...	...	...

說明：\*表示樣本數未滿 10 人，故不列入分析。

表 5、目前有酬工作者失業前與再就業之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或收入比較

項目別	單位：元		
	再就業平均每月 經常性薪資或收入	失業前平均每月 經常性薪資	平均月薪差 (再就業-失業前)
105 年 3 月	36,222	38,938	-2,716
107 年 3 月	37,238	38,846	-1,608
性別			
男	43,208	44,661	-1,453
女	31,554	33,310	-1,756
年齡			
15~未滿 25 歲	28,110	27,361	749
25~未滿 35 歲	34,655	34,179	476
35~未滿 45 歲	39,683	41,621	-1,938
45 歲及以上	39,087	44,029	-4,942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28,044	31,232	-3,188
高中(職)	29,787	32,086	-2,299
專科	35,294	38,732	-3,438
大學	38,053	38,884	-831
碩士及以上	55,904	55,650	254

表 6、正在找工作者最希望從事之職業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軍人
105年3月	100.0	14.5	29.7	34.9	29.1	25.8	4.4	12.3	11.3	10.3	0.4
107年3月	100.0	13.4	28.6	35.9	29.8	29.1	3.5	15.4	11.1	8.6	0.3
領取失業給付前所從事之職業											
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61.7	57.1	19.3	12.8	30.4	4.8	8.8	2.5	0.4	0.4
專業人員	100.0	12.9	84.2	37.1	14.0	8.5	3.3	20.4	9.1	1.0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14.8	32.3	55.3	21.6	22.3	3.3	15.6	9.6	3.5	0.2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5.2	18.7	31.6	75.4	23.9	1.4	9.9	1.2	3.3	0.7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7.0	14.6	22.3	19.8	70.0	5.1	16.7	3.1	2.9	-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10.7	31.8	9.9	29.8	40.9	49.3	-	-	29.4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2.2	9.3	34.8	7.8	20.9	4.4	50.0	21.9	20.8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	3.2	24.5	10.8	17.0	2.0	13.5	72.8	19.5	1.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0.9	5.6	27.2	14.9	26.1	4.3	17.3	20.4	53.6	-

說明：最希望從事之職業可複選，細項加總大於等於總計。

表 7、正在找工作者希望之工作時間型態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全時工作	部分時間工作	希望之工作時間		
				上午	下午	晚上
105年3月	100.0	90.5	9.5	7.0	8.6	1.0
107年3月	100.0	96.6	3.4	2.1	1.4	0.7
性別						
男	100.0	98.8	1.2	0.8	0.5	0.2
女	100.0	94.6	5.4	3.3	2.2	1.1
年齡						
15~未滿25歲	100.0	89.1	10.9	10.9	-	-
25~未滿35歲	100.0	96.3	3.7	2.7	1.3	0.8
35~未滿45歲	100.0	97.4	2.6	1.6	0.8	0.6
45歲及以上	100.0	96.6	3.4	1.7	1.8	0.7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	91.9	8.1	6.0	2.5	0.8
高中(職)	100.0	95.2	4.8	3.1	1.6	0.8
專科	100.0	98.2	1.8	0.7	1.1	0.5
大學	100.0	97.1	2.9	1.8	1.3	0.9
碩士及以上	100.0	99.2	0.8	0.4	0.4	-

說明：部分時間工作者希望之工作時間可複選，故細項加總大於等於部分時間工作者比率。

表 8、正在找工作者尋職期間被錄用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被錄用	有被錄用，但沒有去工作之主要原因									
			待遇太低	工作地點不合	工作環境不良	學非所用/所學科系不合	工作時間不合	沒有工作遠景	興趣不合	體力無法勝任	其他	
			105年3月	100.0	28.3	9.4	2.8	2.8	1.8	3.6	2.0	1.6
107年3月	100.0	29.9	12.9	2.6	3.2	1.3	2.8	1.5	1.6	2.1	2.0	
性別												
男	100.0	28.6	13.3	2.8	2.7	1.5	1.5	1.7	1.4	1.6	2.0	
女	100.0	31.2	12.6	2.5	3.6	1.1	3.9	1.3	1.7	2.6	2.0	
年齡												
15~未滿25歲	100.0	36.0	17.3	2.7	2.6	1.3	6.7	-	3.9	-	1.4	
25~未滿35歲	100.0	35.5	16.4	2.8	2.6	1.5	3.8	2.3	3.0	1.0	2.1	
35~未滿45歲	100.0	36.0	14.9	3.3	4.6	1.5	2.7	2.2	2.0	2.0	2.8	
45歲及以上	100.0	22.1	9.2	2.1	2.6	1.0	2.0	0.6	0.3	2.9	1.3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	34.2	9.0	4.7	4.2	1.3	5.6	0.9	0.9	6.0	1.8	
高中(職)	100.0	31.7	13.1	3.0	3.3	1.6	3.7	1.5	1.4	2.6	1.5	
專科	100.0	25.1	11.4	1.9	3.3	1.3	0.9	1.1	1.1	2.0	2.2	
大學	100.0	32.0	15.0	2.0	3.3	1.3	2.8	1.9	2.0	1.4	2.2	
碩士及以上	100.0	24.2	11.5	3.9	1.2	0.4	1.6	1.2	2.0	-	2.4	

表 8、正在找工作者尋職期間被錄用情形(續)

單位：%

項目別	沒有被錄用	沒有被錄用之主要原因						
		專長技術不合	教育程度限制	年齡限制	性別限制	婚姻狀況限制	工作性質不合	其他
		105年3月	71.7	20.2	3.7	30.1	0.4	2.8
107年3月	70.1	21.8	2.3	29.6	0.2	0.8	9.5	5.8
性別								
男	71.4	22.3	1.9	31.5	0.3	0.1	9.1	6.2
女	68.8	21.4	2.7	27.8	0.1	1.4	10.0	5.4
年齡								
15~未滿25歲	64.0	31.4	1.4	-	-	5.4	17.7	8.1
25~未滿35歲	64.5	33.8	1.8	3.3	0.3	1.7	15.4	8.2
35~未滿45歲	64.0	21.5	2.5	20.3	0.2	0.6	10.5	8.3
45歲及以上	77.9	14.8	2.6	52.6	0.2	0.1	5.0	2.5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65.8	13.0	7.6	32.2	-	0.4	8.6	3.9
高中(職)	68.3	20.1	4.5	29.8	0.3	0.3	8.4	4.9
專科	74.9	18.8	1.6	39.9	0.2	0.6	8.3	5.5
大學	68.0	27.8	0.3	21.1	0.3	1.4	10.8	6.3
碩士及以上	75.8	20.0	-	34.5	-	0.8	11.8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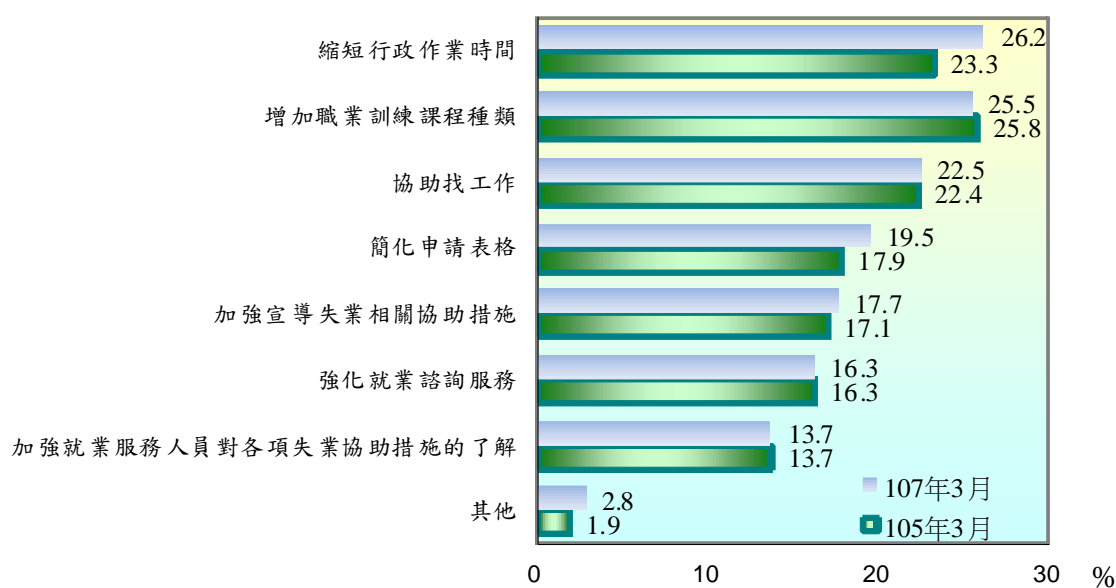
表 9、正在找工作者參加公部門職業訓練之意願及希望接受訓練課程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願意參加職業訓練	希望接受職業訓練課程													不願意參加職業訓練
			電腦資訊類	餐飲類及烘焙	美容髮及紓壓	清潔維護類	服務類	農藝類	物品加工類	紡織服飾類	機械電機類	電子類	營建土木類	其他		
			105年3月	100.0	59.3	36.7	25.6	8.8	3.6	12.0	9.4	9.9	8.9	10.5	7.6	
107年3月	100.0	59.8	37.8	26.2	10.3	2.8	13.4	10.2	8.9	9.4	10.5	7.2	8.5	3.6	40.2	
性別																
男	100.0	57.6	35.6	20.0	2.3	2.7	8.1	11.3	5.8	2.3	19.3	12.9	12.1	3.6	42.4	
女	100.0	61.8	39.8	31.9	17.7	2.9	18.3	9.2	11.8	16.0	2.3	1.9	5.2	3.5	38.3	
年齡																
15~未滿25歲	100.0	33.8	22.9	14.9	8.3	4.0	9.5	2.7	6.7	2.7	4.0	3.9	4.1	1.4	66.2	
25~未滿35歲	100.0	60.0	43.3	23.1	13.1	3.1	14.1	5.9	7.3	8.2	9.9	8.6	8.4	3.9	40.0	
35~未滿45歲	100.0	60.9	41.1	26.9	12.3	2.6	12.2	8.7	8.5	11.2	12.6	8.8	9.4	3.7	39.2	
45歲及以上	100.0	60.5	33.3	28.0	7.5	2.8	14.1	14.2	10.3	9.3	9.7	5.4	8.3	3.4	39.5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	41.2	9.9	18.1	4.2	5.1	10.8	7.2	6.3	5.4	3.1	0.4	2.1	2.1	58.8	
高中(職)	100.0	50.2	25.3	22.6	11.7	3.6	15.8	9.4	9.8	10.7	7.5	4.1	5.4	1.9	49.8	
專科	100.0	66.9	45.1	30.5	11.5	2.2	15.7	10.5	9.1	10.6	12.4	9.1	10.2	3.0	33.1	
大學	100.0	65.7	47.0	28.7	11.0	2.4	12.3	10.5	9.0	9.4	11.4	8.4	10.9	5.1	34.3	
碩士及以上	100.0	67.0	48.9	25.1	7.2	1.5	7.9	13.8	8.2	7.0	18.2	13.0	10.9	5.4	33.0	

說明：職業訓練課程可複選，細項加總大於等於願意參加職業訓練比率。

圖 4、領取失業給付勞工對政府失業給付相關措施之建議



說明：需要改進項目可複選。

## 提要分析

### 一、領取失業給付勞工失業期間最主要經濟來源為「失業給付」占 8 成 9

領取失業給付勞工失業期間最主要經濟來源以「失業給付」占 89.3%最高，其次為「個人資產積蓄」占 37.1%、「資遣費」占 33.3%。與 105 年調查比較，失業期間主要經濟來源前三名皆為「失業給付」、「個人資產積蓄」及「資遣費」。

按性別觀察，兩性均以「失業給付」最高，其次為「個人資產積蓄」。按教育程度觀察，均以「失業給付」最高，排名第二者，專科及以下者以「資遣費」較高，大學及以上者則以「個人資產積蓄」較高。

表 1、領取失業給付勞工失業期間主要經濟來源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失業給付	個人資產積蓄	資遣費	家庭支持	暫時性工作之收入	借貸	投資所得	政府補助津貼	民間救助	其他
105 年 3 月	100.0	88.4	39.4	32.0	26.4	7.6	6.7	2.8	2.3	0.3	-
107 年 3 月	100.0	89.3	37.1	33.3	24.2	8.6	5.8	3.0	1.4	0.2	0.0
性別											
男	100.0	89.3	39.6	36.7	20.9	9.2	7.9	4.1	1.3	0.3	-
女	100.0	89.2	34.9	30.4	27.1	8.0	4.0	1.9	1.5	0.2	0.0
年齡											
15~未滿 25 歲	100.0	87.9	40.3	27.2	28.2	11.7	2.3	1.0	2.0	0.2	-
25~未滿 35 歲	100.0	88.9	42.3	29.1	25.5	9.9	3.3	1.7	1.4	0.3	-
35~未滿 45 歲	100.0	89.2	37.2	35.8	24.1	7.6	7.0	3.1	1.3	0.3	-
45 歲及以上	100.0	90.0	30.8	35.9	22.3	7.9	7.7	4.5	1.5	0.1	0.0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	88.6	21.0	37.4	26.2	11.6	10.3	1.6	4.3	0.6	-
高中(職)	100.0	89.5	28.5	35.2	25.3	10.5	8.4	1.5	1.6	0.4	-
專科	100.0	89.9	36.4	37.6	23.3	6.8	6.6	3.3	1.2	0.2	0.0
大學	100.0	89.5	42.8	30.5	24.3	7.9	3.7	3.1	1.0	0.2	-
碩士及以上	100.0	87.1	46.7	30.3	21.6	7.5	4.1	6.2	1.0	-	-

說明：1.失業期間主要經濟來源可複選，故細項加總大於等於 100%。

2.105 年調查對象包含 102 至 104 年(共計 3 年)初次領取失業給付者，以下各表同。

## 二、領取失業給付勞工 7 成 6 曾再就業，返回職場期間平均 20.5 週

領取失業給付勞工曾再就業者占 75.7 %，沒有再就業者占 24.3%。曾再就業者返回職場期間平均 20.5 週，於 6 個月內再返回職場者占 46.3%。

男性曾再就業比率占 78.6%，高於女性之 73.1%；男性返回職場期間平均 19.8 週，低於女性之 21.2 週。按年齡觀察，曾再就業比率以「25~未滿 35 歲」之 78.8% 最高，「45 歲及以上」之 68.4% 最低；返回職場期間以「15~未滿 25 歲」17.3 週最短，隨年齡增加返回職場期間逐漸拉長，「45 歲及以上」平均 24.1 週。

教育程度愈高者，曾再就業比率愈高，「碩士及以上」曾再就業比率占 80.8%，「高中(職)及以下」曾再就業比率降為 72.0%。

表 2、領取失業給付勞工失業後再就業情形

單位：%，週

項目別	總計	有再就業	返回職場期間							沒有再就業
			未滿 3 個月	3~未滿 6 個月	6~未滿 9 個月	9 個月~未滿 1 年	1~未滿 2 年	2 年以上	平均 (週)	
			105 年 3 月	100.0	75.1	23.2	23.9	14.7	4.6	
107 年 3 月	100.0	75.7	20.9	25.4	17.1	6.0	6.2	-	20.5	24.3
性別										
男	100.0	78.6	23.2	26.6	16.9	5.9	5.9	-	19.8	21.4
女	100.0	73.1	18.9	24.4	17.2	6.1	6.5	-	21.2	26.9
年齡										
15~未滿 25 歲	100.0	75.5	23.9	27.7	17.4	2.8	3.8	-	17.3	24.5
25~未滿 35 歲	100.0	78.8	23.8	28.9	16.9	4.3	4.8	-	18.5	21.2
35~未滿 45 歲	100.0	78.3	22.0	25.7	19.4	5.1	6.1	-	20.4	21.7
45 歲及以上	100.0	68.4	15.6	20.5	14.0	9.9	8.5	-	24.1	31.6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	72.0	17.4	21.5	15.0	9.9	8.1	-	23.0	28.0
高中(職)	100.0	72.0	18.1	22.4	17.4	7.6	6.5	-	21.8	28.0
專科	100.0	73.8	19.2	24.6	16.5	7.1	6.5	-	21.3	26.2
大學	100.0	77.9	22.8	28.0	17.3	4.4	5.5	-	19.3	22.1
碩士及以上	100.0	80.8	25.1	26.2	17.5	4.9	7.2	-	19.9	19.2

說明：本表不包含目前尚在領取失業給付者。

### 三、勞動概況

#### (一) 領取失業給付勞工目前有工作者占 6 成 5，正在找工作者占 2 成 1，目前未去找工作者占 1 成 3

領取失業給付勞工目前有工作者占 65.4%，較 105 年減少 1.4 個百分點，正在找工作者(包含尚在領取失業給付者)占 21.3%，而目前未去找工作者則占 13.3%。男性目前有工作、正在找工作之比率分占 67.8%、21.7%，均高於女性之 63.3%及 20.9%，而女性目前未去找工作者之比率占 15.8%，高於男性之 10.5%。

就年齡觀察，以「15~未滿 25 歲」者目前有工作比率最高，占 74.5%，隨年齡增加目前有工作比率愈低，「45 歲及以上」降至 49.1%；而正在找工作、目前未去找工作者之比率則均以「45 歲及以上」最高，分別為 31.4%、19.5%。

教育程度愈高者，目前有工作之比率愈高，且目前未去找工作者之比率愈低，其中「碩士及以上」目前有工作者所占比率為 72.3%最高，而目前未去找工作者之比率僅 8.3%。

按領取失業給付前所從事職業觀察，以從事「專業人員」者目前有工作之比率最高，占 75.4%，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 67.0%，再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之 65.7%，而「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則為 56.8%最低。

表 3、領取失業給付勞工目前勞動狀況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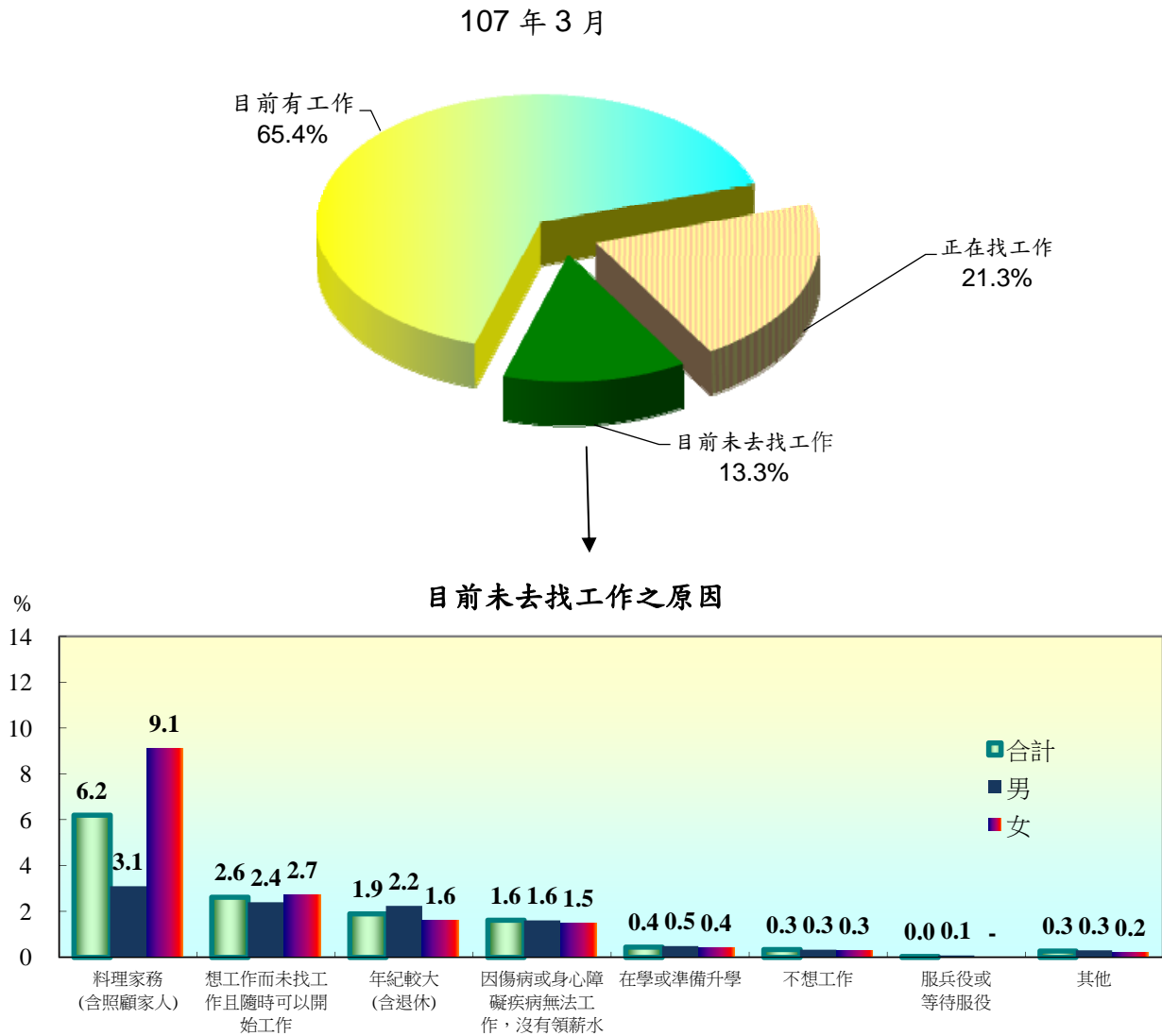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有工作	正在找工作	目前 未去找工作
<b>105 年 3 月</b>	<b>100.0</b>	<b>66.8</b>	<b>19.0</b>	<b>14.2</b>
<b>107 年 3 月</b>	<b>100.0</b>	<b>65.4</b>	<b>21.3</b>	<b>13.3</b>
<b>性別</b>				
男	100.0	67.8	21.7	10.5
女	100.0	63.3	20.9	15.8
<b>年齡</b>				
15~未滿 25 歲	100.0	74.5	15.0	10.5
25~未滿 35 歲	100.0	73.1	15.7	11.1
35~未滿 45 歲	100.0	70.8	18.6	10.5
45 歲及以上	100.0	49.1	31.4	19.5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	52.0	27.1	21.0
高中(職)	100.0	60.4	23.5	16.1
專科	100.0	62.8	24.8	12.4
大學	100.0	70.0	17.9	12.1
碩士及以上	100.0	72.3	19.4	8.3
<b>領取失業給付前所從事之職業</b>				
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59.3	27.6	13.1
專業人員	100.0	75.4	16.3	8.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67.0	20.6	12.4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63.2	21.3	15.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65.7	21.1	13.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59.5	28.7	11.8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56.8	29.1	14.1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63.4	20.5	16.0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61.4	22.7	15.8
<b>初次領取失業給付的時間</b>				
105 年	100.0	74.1	12.0	13.9
106 年	100.0	57.1	30.2	12.8

說明：正在找工作者包含尚在領取失業給付者。



目前未去找工作之原因以「料理家務(含照顧家人)」占 6.2%最高，其次為「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占 2.6%，再其次為「年紀較大(含退休)」占 1.9%；其中女性「料理家務(含照顧家人)」占 9.1%遠高於男性之 3.1%。

圖 1、領取失業給付勞工目前勞動狀況



## (二) 目前有工作者之就業現況

### 1. 目前有工作者以「受私人僱用者」占 9 成最高

目前有工作者之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者」占 89.8% 最高，較 105 年調查增加 5.5 個百分點，其次為「受政府僱用者」占 5.4%，「自營作業者」、「無酬家屬工作者」及「雇主」比率均在 4% 以下。

目前有工作者之從業身分為「受政府僱用者」，女性占 6.7%，高於男性之 4.1%。教育程度愈高者「受政府僱用者」之比率愈高，以「碩士及以上」占 12.4% 最高，其次為「大學」占 6.4%。

表 4、目前有工作者之從業身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雇主	自營 作業者	受政府僱 用者	受私人僱 用者	無酬家屬 工作者
105 年 3 月	100.0	0.4	3.7	10.5	84.3	1.2
107 年 3 月	100.0	0.7	3.3	5.4	89.8	0.8
<b>性別</b>						
男	100.0	1.1	3.6	4.1	90.5	0.7
女	100.0	0.3	3.0	6.7	89.2	0.9
<b>年齡</b>						
15~未滿 25 歲	100.0	-	3.5	5.2	90.5	0.8
25~未滿 35 歲	100.0	0.8	3.2	6.6	88.6	0.7
35~未滿 45 歲	100.0	0.7	3.5	4.3	90.5	1.0
45 歲及以上	100.0	0.6	3.1	5.4	90.5	0.5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	0.9	3.0	2.7	93.0	0.4
高中(職)	100.0	0.6	4.3	2.5	91.6	1.0
專科	100.0	0.7	2.8	2.8	93.2	0.6
大學	100.0	0.8	3.0	6.4	89.2	0.7
碩士及以上	100.0	0.4	3.4	12.4	82.6	1.2

**2.目前有工作者從事「典型工作」占9成2，「非典型工作」者僅占7.6%，從事「非典型工作」之主要原因為「找不到合適的全時正職工作」**

目前工作者中從事「典型工作」占92.4%，從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派遣工作之「非典型工作」占7.6%。從事「非典型工作」之主要原因為「找不到合適的全時正職工作」占65.0%，其次為「未來另有規劃，所以只想找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派遣工作」占17.4%。

就性別觀察，女性工作者中從事「非典型工作」占9.4%，高於男性之5.7%。各年齡組別工作者中從事「非典型工作」所占比率以「45歲及以上」最高，占10.4%，其次為「15~未滿25歲」之8.6%。教育程度較低之工作者從事「非典型工作」之比率愈高，「國中及以下」占13.2%，「碩士及以上」則降為5.2%。

**表5、目前工作者之工作類型**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典型工作	非典型工作	從事非典型工作原因					
				小計	找不到合適的全時正職工作	未來另有規劃，所以只想找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派遣工作	時間限制，只能從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派遣工作	體能限制，只能從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派遣工作	其他
105年3月	100.0	91.4	8.6	100.0	60.1	17.7	11.4	10.8	-
107年3月	100.0	92.4	7.6	100.0	65.0	17.4	10.9	6.2	0.5
性別									
男	100.0	94.3	5.7	100.0	64.3	21.2	5.3	8.8	0.4
女	100.0	90.6	9.4	100.0	65.4	15.2	14.2	4.7	0.5
年齡									
15~未滿25歲	100.0	91.4	8.6	100.0	72.2	18.7	9.1	-	-
25~未滿35歲	100.0	93.4	6.6	100.0	61.9	21.3	11.9	4.4	0.5
35~未滿45歲	100.0	93.3	6.7	100.0	63.5	18.8	11.3	5.8	0.5
45歲及以上	100.0	89.6	10.4	100.0	68.7	11.4	9.8	9.6	0.5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	86.8	13.2	100.0	69.6	5.3	8.5	16.6	-
高中(職)	100.0	89.0	11.0	100.0	68.1	14.9	9.9	6.7	0.5
專科	100.0	93.8	6.2	100.0	61.9	17.2	15.1	4.7	1.0
大學	100.0	93.8	6.2	100.0	64.9	21.3	9.2	4.2	0.5
碩士及以上	100.0	94.8	5.2	100.0	52.9	24.6	18.6	3.9	-

### 3.失業前與再就業所從事之行業結構比較，以「支援服務業」增加幅度最大，而「製造業」減少幅度最大

目前有工作者從事於服務業部門占 66.6%，工業部門占 32.8%，與失業前相較，工業部門減少 1.9 個百分點，服務業部門增加 1.5 個百分點。

失業前與再就業所從事之行業結構比較，以「支援服務業」由 3.6% 升至 6.4%，增加 2.8 個百分點，增加幅度最大；而降幅則以「製造業」由 30.2% 降至 27.4%，減少 2.8 個百分點最大，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由 27.9% 降至 25.6%，減少 2.3 個百分點。

觀察目前有工作者失業前與再就業之行業間流向，以從事「教育業」者，再就業時仍從事原行業比率占 63.3% 最高，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占 59.8%，再其次為「製造業」占 55.0%。

表 6、目前有工作者失業前與再就業之行業結構

項目別	107 年 3 月		單位：%，百分點
	再就業 行業結構	失業前 行業結構	增減百分點 (再就業-失業前)
<b>總計</b>	<b>100.0</b>	<b>100.0</b>	<b>-</b>
<b>農、林、漁、牧業</b>	<b>0.6</b>	<b>0.2</b>	<b>0.4</b>
<b>工業部門</b>	<b>32.8</b>	<b>34.7</b>	<b>-1.9</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
製造業	27.4	30.2	-2.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0.5	0.3	0.2
營建工程業	4.9	4.1	0.8
<b>服務業部門</b>	<b>66.6</b>	<b>65.1</b>	<b>1.5</b>
批發及零售業	25.6	27.9	-2.3
運輸及倉儲業	2.4	2.3	0.1
住宿及餐飲業	4.4	3.8	0.6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5.8	7.3	-1.5
金融及保險業	2.4	1.4	1.0
不動產業	2.0	2.0	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5	6.4	-0.9
支援服務業	6.4	3.6	2.8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3	1.3	0.0
教育業	4.5	4.6	-0.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6	2.4	0.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5	0.5	0.0
其他服務業	3.2	1.6	1.6

說明：\*表示樣本數未滿 10 人，故不列入分析。

表 7、目前有工作者失業前與再就業之行業間流向

107 年 3 月

單位：%

項目別	再就業之前 10 大行業										
	總計	製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教育業	營建工程業	住宿及餐飲業	支援服務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運輸及倉儲業
總計	100.0	27.4	25.6	5.8	5.5	4.5	4.9	4.4	6.4	2.6	2.4
失業前之前 10 大行業											
製造業	100.0	55.0	20.8	2.1	2.9	1.0	3.2	1.7	5.0	0.6	1.2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21.8	47.8	3.6	4.4	1.3	2.3	2.9	4.8	1.4	1.7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100.0	14.2	21.4	38.4	4.5	1.7	2.7	1.2	5.4	1.7	0.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18.0	16.4	8.3	28.6	2.8	5.2	2.3	8.5	1.0	0.6
教育業	100.0	6.2	6.4	2.2	2.7	63.3	0.8	1.9	2.9	3.5	0.8
營建工程業	100.0	6.8	13.1	1.5	7.2	0.6	51.4	2.1	5.6	0.6	2.0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7.8	12.5	2.3	2.0	1.0	0.3	59.8	3.0	0.7	1.3
支援服務業	100.0	15.9	15.9	4.2	4.9	3.4	2.7	1.7	37.4	1.7	2.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6.1	8.0	3.6	2.0	7.5	0.5	2.1	4.0	52.9	2.4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10.8	13.8	4.3	3.9	1.7	2.2	4.4	5.4	1.6	43.2

#### 4. 失業前與再就業所從事之職業結構比較，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增加幅度最大，而「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減少幅度最大

目前有工作者失業前與再就業所從事之職業結構比較，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增幅最大，由 14.3% 升至 19.0%，增加 4.7 個百分點，而降幅最大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由 31.6% 降至 27.0%，減少 4.6 個百分點。

觀察目前有工作者失業前與再就業之職業間流向，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者，再就業時仍從事原職業比率占 70.5% 最高，其次依序為「專業人員」占 69.8%、「事務支援人員」占 67.4%、「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63.5%，其餘從事原職業比率均不到 6 成。

表 8、目前有工作者失業前與再就業之職業結構

107 年 3 月 單位：%，百分點

項目別	再就業 職業結構	失業前 職業結構	增減百分點 (再就業-失業前)
總計	100.0	100.0	-
主管及經理人員	3.6	6.4	-2.8
專業人員	12.1	11.8	0.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7.0	31.6	-4.6
事務支援人員	19.5	20.5	-1.0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9.0	14.3	4.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0.7	0.3	0.4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5	2.1	0.4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5.4	5.7	-0.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1	7.3	2.8
軍人*	...	...	...

說明：\*表示樣本數未滿 10 人，故不列入分析。

表 9、目前有工作者失業前與再就業之職業間流向

107 年 3 月 單位：%

項目別	再就業之職業										
	總計	民意代 表、主 管及經 理人員	專業 人員	技術員 及助理 專業人 員	事務 支援 人員	服務及 銷售工 作人員	農、 林、 漁、 牧業 生產 人員	技藝 有關 工作 人員	機械設 備操作 及組裝 人員	基層技 術工及 勞力工	軍人
失業前之職業	100.0	3.6	12.1	27.0	19.5	19.0	0.7	2.5	5.4	10.1	0.1
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38.0	10.7	28.4	7.5	12.0	-	1.3	0.9	1.1	-
專業人員	100.0	2.6	69.8	16.7	2.9	3.9	0.3	1.3	1.0	1.5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2.0	8.2	57.1	9.0	11.0	0.8	2.7	3.2	5.8	0.1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0.6	1.6	11.8	67.4	12.5	0.4	0.8	1.1	3.8	-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0.5	1.0	9.0	9.5	70.5	0.7	1.1	0.9	6.6	0.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	5.3	9.2	9.8	14.7	45.9	5.1	5.1	4.9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	3.4	16.6	7.0	9.2	1.1	37.6	10.4	14.7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0.2	0.9	8.8	2.3	9.7	1.3	2.4	50.8	23.6	-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0.2	0.4	7.5	4.1	11.6	0.7	2.2	9.8	63.5	-

**5. 目前有酬工作者之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或收入較失業前減少 1,608 元，薪資或收入介於 22,000 至未滿 35,000 元者占 5 成 2**

目前有酬工作者每月經常性薪資或收入平均為 37,238 元，較失業前減少 1,608 元。按薪資組距觀察，以「25,000~未滿 30,000 元」占 18.9%最多，其次為「30,000~未滿 35,000 元」占 17.8%，再其次為「22,000~未滿 25,000 元」占 15.1%，合計占 5 成 2。

失業前與再就業之薪資或收入結構比較，再就業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或收入薪資組距在 22,000~未滿 35,000 元者均較失業前增加，合計增 7.1 個百分點，薪資組距在 35,000 元以上者則較失業前減少，合計減 6.2 個百分點；另「未滿 22,000 元」則由失業前 4.5%降至 3.7%，減 0.8 個百分點，係因 107 年 1 月調漲基本工資。

**表 10、目前有酬工作者失業前與再就業之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或收入比較  
—按薪資組距分**

單位：元，%，百分點

項目別	再就業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或收入	失業前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	增減比較 (再就業-失業前)
105 年 3 月	36,222	38,938	-2,716
107 年 3 月	37,238	38,846	-1,608
按薪資組距分	100.0	100.0	-
未滿 22,000 元	3.7	4.5	-0.8
22,000~未滿 25,000 元	15.1	9.5	5.6
25,000~未滿 30,000 元	18.9	17.7	1.2
30,000~未滿 35,000 元	17.8	17.5	0.3
35,000~未滿 40,000 元	11.8	13.1	-1.3
40,000~未滿 45,000 元	9.5	10.9	-1.4
45,000~未滿 50,000 元	6.2	7.0	-0.8
50,000~未滿 55,000 元	4.8	5.8	-1.0
55,000~未滿 60,000 元	2.3	2.5	-0.2
60,000 元以上	9.9	11.4	-1.5

目前男性有酬工作者每月經常性薪資或收入平均為 43,208 元，遠高於女性之 31,554 元，男性再就業者平均薪資或收入較失業前減 1,453 元，女性則減少 1,756 元。

就年齡觀察，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或收入以「35~未滿 45 歲」之 39,683 元、「45 歲及以上」之 39,087 元較高。與失業前比較，以「45 歲及以上」減 4,942 元，減少金額最大；僅「15~未滿 25 歲」及「25~未滿 35 歲」分別增加 749 元及 476 元。

教育程度較高者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或收入也較高，由「國中及以下」之 28,044 元增至「碩士及以上」之 55,904 元。與失業前比較，以「專科」減 3,438 元，減少金額最大；僅「碩士及以上」增加 254 元。

表 10-1、目前有酬工作者失業前與再就業之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或收入比較  
—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單位：元

項目別	再就業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或收入	失業前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	平均月薪差 (再就業-失業前)
105 年 3 月	36,222	38,938	-2,716
107 年 3 月	37,238	38,846	-1,608
性別			
男	43,208	44,661	-1,453
女	31,554	33,310	-1,756
年齡			
15~未滿 25 歲	28,110	27,361	749
25~未滿 35 歲	34,655	34,179	476
35~未滿 45 歲	39,683	41,621	-1,938
45 歲及以上	39,087	44,029	-4,942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28,044	31,232	-3,188
高中(職)	29,787	32,086	-2,299
專科	35,294	38,732	-3,438
大學	38,053	38,884	-831
碩士及以上	55,904	55,650	254



**6. 目前有工作者每週工作時數平均為 40.2 小時，加班時數 2.4 小時，每週工作天數平均為 5.1 天**

目前有工作者每週工作時數平均為 40.2 小時，加班時數 2.4 小時，每週工作天數平均 5.1 天。其中男性每週正常工作時數及加班時數平均為 40.8 小時及 3.1 小時，均高於女性之 39.6 小時及 1.8 小時。

目前有工作者平均每週正常工作時數以「主管及經理人員」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較高，分別為 41.1 小時及 41.0 小時，平均每週加班時數也較高。典型工作者每週正常工作時數平均為 41.0 小時，高於非典型工作之 30.3 小時，其中部分工時工作者則僅 18.8 小時。

**表 11、目前有工作者每週工作時間狀況**

項目別	平均每週 正常工作時數 (小時)	平均每週 加班時數 (小時)	平均每週 工作天數 (天)
105 年 3 月	41.1	2.5	5.1
107 年 3 月	40.2	2.4	5.1
性別			
男	40.8	3.1	5.1
女	39.6	1.8	5.0
職業			
主管及經理人員	41.1	4.0	5.1
專業人員	39.9	3.0	5.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0.7	2.7	5.1
事務支援人員	40.0	1.6	5.0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9.9	2.0	5.1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36.9	1.4	5.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39.5	2.0	5.1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41.0	3.4	5.1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39.9	2.6	5.1
軍人*	...	...	...
目前工作類型			
典型工作	41.0	2.5	5.1
非典型工作	30.3	1.4	4.6
部分工時工作	18.8	0.3	4.0
臨時性工作	38.0	1.9	4.9
派遣工作	40.6	2.8	5.1

說明：\*表示樣本數未滿 10 人，故不列入分析。

## 7. 目前有工作者找到工作之方式，以「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網站求職」占 4 成 4 最高

目前有工作者找到工作之方式，以「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網站求職」占 44.0% 最高，其次為「託親友師長介紹」占 29.7%、「應徵廣告、徵人啟事」占 11.3%。

按年齡觀察，15 歲至未滿 45 歲者找到工作之方式，均以「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網站求職」之比率最高，其中未滿 35 歲者更達 5 成 1；45 歲及以上者則以「託親友師長介紹」方式找到目前工作之比率較高。按教育程度觀察，高中(職)及以下者以「託親友師長介紹」找到工作之比率最高，而專科及以上者則以透過「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網站求職」找到工作之比率較高。

表 12、目前有工作者找到現職之方式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託親友師長介紹	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網站求職	應徵廣告、徵人啟事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網站求職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自家經營(或家裡既有之事業)	自行創業(自己開創)	其他
105 年 3 月	100.0	32.0	39.9	10.5	6.8	4.2	2.0	2.7	1.9
107 年 3 月	100.0	29.7	44.0	11.3	7.1	1.3	1.9	2.5	2.3
性別									
男	100.0	31.9	43.5	10.2	6.0	1.5	1.7	3.2	2.1
女	100.0	27.7	44.4	12.3	8.1	1.1	2.2	1.8	2.5
年齡									
15~未滿 25 歲	100.0	24.1	51.0	13.2	5.7	1.4	1.6	0.8	2.2
25~未滿 35 歲	100.0	23.7	51.1	10.2	6.0	1.7	2.6	2.4	2.4
35~未滿 45 歲	100.0	29.4	45.3	10.8	6.5	1.0	1.8	2.8	2.3
45 歲及以上	100.0	41.4	28.4	13.4	10.0	1.0	1.1	2.4	2.2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	50.1	14.8	16.6	13.3	0.2	0.5	1.9	2.8
高中(職)	100.0	34.3	33.5	13.8	10.9	0.5	2.3	2.8	2.0
專科	100.0	29.2	44.8	12.4	7.4	0.1	1.8	2.5	1.7
大學	100.0	25.8	51.6	9.3	5.0	1.6	2.0	2.3	2.5
碩士及以上	100.0	27.0	48.2	9.7	3.7	4.0	2.0	2.4	2.9

說明：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網站求職包含就業博覽會。

**8. 目前有工作者想參加公部門職業訓練占 4 成 6，希望接受之課程以「電腦資訊類」最多**

目前有工作者想參加職業訓練占 46.3%，希望接受之課程以「電腦資訊類」占 30.3%最多，其次為「餐飲廚藝類及烘培」占 17.6%，再其次為「美容美髮及紓壓」、「機械電機類」，分占 8.3%、8.1%。

女性想參加職業訓練之比率占 50.8%，明顯高於男性之 41.5%；男性希望接受課程以「電腦資訊類」、「機械電機類」、「餐飲廚藝類及烘培」較多，女性則以「電腦資訊類」、「餐飲廚藝類及烘培」、「美容美髮及紓壓」較多。

**表 13、目前有工作者參加公部門職業訓練之意願及希望接受訓練課程**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想參加職業訓練	希望接受職業訓練課程												不想參加職業訓練	
			電腦資訊類	餐飲廚藝類及烘培	美容美髮及紓壓	清潔維護類	服務類	農藝類	物品加工類	紡織服飾類	機械電機類	電子類	營建土木類	其他		
			105 年 3 月	100.0	46.6	29.6	19.8	8.0	2.3	8.4	6.6	6.0	6.2	8.3		5.5
107 年 3 月	100.0	46.3	30.3	17.6	8.3	2.2	6.5	6.3	5.5	5.8	8.1	5.5	7.2	2.4	53.7	
性別																
男	100.0	41.5	25.7	13.2	2.0	1.6	3.7	6.6	3.9	2.0	14.2	9.0	9.1	1.8	58.5	
女	100.0	50.8	34.6	21.7	14.3	2.8	9.1	6.0	7.0	9.3	2.3	2.3	5.5	3.0	49.2	
年齡																
15~未滿 25 歲	100.0	38.8	29.4	15.4	9.2	1.6	6.2	3.0	4.3	5.9	3.8	5.7	4.9	0.8	61.2	
25~未滿 35 歲	100.0	46.7	33.6	15.5	10.0	1.6	5.7	4.7	5.3	6.1	7.7	6.0	5.9	2.9	53.3	
35~未滿 45 歲	100.0	49.2	31.9	19.9	8.4	2.5	6.8	6.8	6.0	5.6	9.7	6.6	8.3	2.7	50.8	
45 歲及以上	100.0	41.8	22.4	17.3	5.4	2.9	7.4	8.6	5.2	5.6	6.6	2.9	7.9	1.5	58.2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	24.8	8.4	10.4	4.8	3.5	5.3	5.8	4.0	2.0	5.5	1.0	2.3	0.7	75.2	
高中(職)	100.0	36.4	19.6	14.7	8.0	2.5	7.1	4.7	4.8	4.8	5.2	2.2	4.7	1.0	63.6	
專科	100.0	51.7	31.7	22.7	8.8	2.6	8.3	7.8	6.2	6.1	9.5	5.5	9.5	2.6	48.3	
大學	100.0	51.5	36.7	18.6	9.6	2.1	6.3	6.4	6.1	7.1	9.0	6.7	8.4	2.9	48.5	
碩士及以上	100.0	47.8	35.6	14.8	5.5	0.9	3.7	6.9	4.3	3.8	9.2	9.9	6.5	4.0	52.2	

說明：職業訓練課程可複選，細項加總大於等於想參加職業訓練比率。

### (三) 正在找工作者之尋職狀況

#### 1.正在找工作者最近一次開始領取失業給付後應徵面試之公司家數平均為 1.6 家

正在找工作者最近一次開始領取失業給付後應徵面試公司家數平均為 1.6 家，以「0~1 家」占 64.9%最多，其次為「2~3 家」占 16.9%。

男性應徵面試家數平均為 1.8 家，高於女性之 1.5 家；另年齡愈高者應徵面試家數愈少，由「15~未滿 25 歲」之 3.0 家降至「45 歲及以上」之 0.8 家；教育程度以「大學」應徵面試家數平均 2.2 家最多，其次為「碩士及以上」之 1.8 家。

表 14、正在找工作者最近一次領取失業給付後所應徵面試公司家數

項目別	107 年 3 月						單位：%，家
	總計	0~1 家	2~3 家	4~5 家	6~7 家	8 家以上	平均應徵面試家數
總計	100.0	64.9	16.9	9.0	4.1	5.1	1.6
性別							
男	100.0	61.1	19.6	9.3	4.5	5.5	1.8
女	100.0	68.4	14.5	8.7	3.7	4.7	1.5
年齡							
15~未滿 25 歲	100.0	43.6	18.8	12.0	16.0	9.7	3.0
25~未滿 35 歲	100.0	44.3	24.7	15.5	6.2	9.3	2.7
35~未滿 45 歲	100.0	59.9	20.7	8.8	4.3	6.3	1.8
45 歲及以上	100.0	81.2	9.8	5.3	2.0	1.7	0.8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	87.8	5.2	2.6	2.2	2.2	0.7
高中(職)	100.0	73.6	13.6	7.0	2.8	3.0	1.1
專科	100.0	66.0	15.7	7.9	4.9	5.4	1.6
大學	100.0	52.7	22.3	12.4	5.5	7.1	2.2
碩士及以上	100.0	60.5	20.3	10.4	2.8	6.0	1.8

## 2.正在找工作者最近一次領取失業給付後之失業週數平均為 21.7 週

正在找工作者最近一次領取失業給付後之失業週數平均為 21.7 週，其中以「14~26 週」占 32.0%最多，其次是「27~52 週」占 21.8%，再其次為「5~13 週」占 19.5%。

男性失業週數平均為 21.8 週，略高於女性之 21.6 週。年齡愈高平均失業週數愈長，由「15~未滿 25 歲」之 15.0 週增至「45 歲及以上」之 25.4 週。教育程度則以「高中(職)」之 23.0 週最長，「大學」及「碩士及以上」失業週數較短，分別為 20.6 週、20.5 週。

表 15、正在找工作者最近一次領取失業給付後之失業週數

單位：%，週

項目別	總計	1~2 週	3~4 週	5~13 週	14~26 週	27~52 週	53 週及以上	平均失業週數
105 年 3 月	100.0	8.6	12.1	21.9	29.1	19.6	8.6	22.9
107 年 3 月	100.0	7.8	12.4	19.5	32.0	21.8	6.5	21.7
<b>性別</b>								
男	100.0	8.0	13.4	18.5	30.3	22.8	6.9	21.8
女	100.0	7.6	11.4	20.3	33.6	20.9	6.1	21.6
<b>年齡</b>								
15~未滿 25 歲	100.0	13.5	20.3	21.6	28.4	13.6	2.6	15.0
25~未滿 35 歲	100.0	11.9	17.0	25.4	30.4	11.3	4.0	16.2
35~未滿 45 歲	100.0	7.9	13.4	22.3	30.2	19.6	6.6	21.4
45 歲及以上	100.0	5.2	8.6	14.0	34.3	29.7	8.2	25.4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	3.6	9.1	15.0	41.0	26.8	4.6	22.7
高中(職)	100.0	7.1	12.2	14.4	34.4	25.3	6.7	23.0
專科	100.0	7.9	11.0	22.4	29.3	22.1	7.2	22.1
大學	100.0	8.8	13.8	22.1	30.4	18.7	6.3	20.6
碩士及以上	100.0	9.9	13.8	22.3	28.7	18.1	7.1	20.5

說明：105 年調查對象包含 102 至 104 年(共計 3 年)初次領取失業給付者。

### 3.正在找工作者最希望從事之職業大部分與失業前相同

正在找工作者最希望從事之職業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35.9%最多，其次為「事務支援人員」占 29.8%。男性最希望從事之職業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38.8%，女性為「事務支援人員」占 43.9%；另「大學」與「碩士及以上」教育程度者希望從事「專業人員」之比率皆超過 5 成。

若觀察初次領取失業給付前所從事之職業與目前希望從事之職業，大部分尋職者都希望從事原職業，尤其以「專業人員」之 84.2%最高，其次為「事務支援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均在 7 成以上。

表 16、正在找工作者最希望從事之職業

項目別	總計	單位：%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軍人
105 年 3 月	100.0	14.5	29.7	34.9	29.1	25.8	4.4	12.3	11.3	10.3	0.4
107 年 3 月	100.0	13.4	28.6	35.9	29.8	29.1	3.5	15.4	11.1	8.6	0.3
性別											
男	100.0	21.8	37.0	38.8	14.5	23.6	5.2	15.4	17.2	8.5	0.3
女	100.0	5.6	20.8	33.3	43.9	34.1	1.9	15.4	5.4	8.7	0.4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	2.6	1.3	22.6	8.5	35.1	5.6	15.7	28.7	34.6	0.5
高中(職)	100.0	4.3	5.1	35.0	27.7	35.8	3.6	17.2	17.6	14.4	0.3
專科	100.0	14.6	14.6	44.7	36.9	26.2	3.6	15.8	9.4	5.9	0.2
大學	100.0	16.1	51.8	36.7	36.2	26.6	3.1	14.7	4.7	1.2	0.2
碩士及以上	100.0	36.4	67.2	28.5	16.6	19.3	2.3	11.8	3.2	1.2	1.2
領取失業給付前所從事之職業											
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61.7	57.1	19.3	12.8	30.4	4.8	8.8	2.5	0.4	0.4
專業人員	100.0	12.9	84.2	37.1	14.0	8.5	3.3	20.4	9.1	1.0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14.8	32.3	55.3	21.6	22.3	3.3	15.6	9.6	3.5	0.2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5.2	18.7	31.6	75.4	23.9	1.4	9.9	1.2	3.3	0.7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7.0	14.6	22.3	19.8	70.0	5.1	16.7	3.1	2.9	-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10.7	31.8	9.9	29.8	40.9	49.3	-	-	29.4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2.2	9.3	34.8	7.8	20.9	4.4	50.0	21.9	20.8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	3.2	24.5	10.8	17.0	2.0	13.5	72.8	19.5	1.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0.9	5.6	27.2	14.9	26.1	4.3	17.3	20.4	53.6	-

說明：最希望從事之職業可複選，細項加總大於等於總計。

#### 4.正在找工作者希望每月待遇平均為 38,446 元，較失業前減 2,851 元

正在找工作者希望每月待遇平均為 38,446 元，較失業前之 41,297 元減少 2,851 元。希望每月待遇以「30,000~未滿 35,000 元」占 23.0%最多，其次為「25,000~未滿 30,000 元」占 17.1%，再其次為「35,000~未滿 40,000 元」占 16.3%。

表 17、正在找工作者失業前每月經常性薪資與希望每月待遇比較

單位：元，%，百分點

項目別	希望 每月待遇	失業前 每月經常性薪資	增減百分點 (希望-失業前)
105 年 3 月	38,516	40,557	-2,041
107 年 3 月	38,446	41,297	-2,851
按薪資組距分	100.0	100.0	-
未滿 22,000 元	0.5	5.5	-5.0
22,000~未滿 25,000 元	5.7	7.6	-1.9
25,000~未滿 30,000 元	17.1	17.0	0.1
30,000~未滿 35,000 元	23.0	17.0	6.0
35,000~未滿 40,000 元	16.3	11.1	5.2
40,000~未滿 45,000 元	11.6	12.0	-0.4
45,000~未滿 50,000 元	7.9	7.9	0.0
50,000~未滿 55,000 元	7.1	5.9	1.2
55,000~未滿 60,000 元	1.0	2.5	-1.5
60,000 元以上	9.7	13.5	-3.8

#### 5.正在找工作者希望從事全時工作者占 9 成 7

正在找工作者希望從事「全時工作」者占 96.6%，較 105 年調查增加 6.1 個百分點，希望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者占 3.4%；正在找工作者希望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工作時間以「上午」占 2.1%居多，其次為「下午」占 1.4%，「晚上」僅占 0.7%。就人口特性觀察，以女性、「15~未滿 25 歲」、「國中及以下」等組別中希望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比率較高，分別為 5.4%、10.9%、8.1%。

表 18、正在找工作者希望之工作時間型態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全時工作	部分時間 工作	希望之工作時間		
				上午	下午	晚上
105 年 3 月	100.0	90.5	9.5	7.0	8.6	1.0
107 年 3 月	100.0	96.6	3.4	2.1	1.4	0.7
性別						
男	100.0	98.8	1.2	0.8	0.5	0.2
女	100.0	94.6	5.4	3.3	2.2	1.1
年齡						
15~未滿 25 歲	100.0	89.1	10.9	10.9	-	-
25~未滿 35 歲	100.0	96.3	3.7	2.7	1.3	0.8
35~未滿 45 歲	100.0	97.4	2.6	1.6	0.8	0.6
45 歲及以上	100.0	96.6	3.4	1.7	1.8	0.7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	91.9	8.1	6.0	2.5	0.8
高中(職)	100.0	95.2	4.8	3.1	1.6	0.8
專科	100.0	98.2	1.8	0.7	1.1	0.5
大學	100.0	97.1	2.9	1.8	1.3	0.9
碩士及以上	100.0	99.2	0.8	0.4	0.4	-

說明：部分時間工作者希望之工作時間可複選，故細項加總大於等於部分時間工作者比率。

## 6.正在找工作者尋職期間未被錄用占 7 成，主要原因為「年齡限制」

正在找工作者尋職期間有被錄用者占 29.9%，較 105 年調查增加 1.6 個百分點，未被錄用者占 70.1%。有錄用沒有去工作之主要原因為「待遇太低」，占 12.9%。

尋職期間沒有被錄用之主要原因為「年齡限制」占 29.6%，其次為「專長技術不合」占 21.8%。15 至未滿 45 歲者沒有被錄用之主要原因為「專長技術不合」，45 歲及以上者則以「年齡限制」為主要原因。大學教育程度者，沒有被錄用之主要原因則為「專長技術不合」。



表 19、正在找工作者尋職期間被錄用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被錄用	有被錄用，但沒有去工作之主要原因									
			待遇太低	工作地點不合	工作環境不良	學非所用/所學科系不合	工作時間不合	沒有工作遠景	興趣不合	體力無法勝任	其他	
			105年3月	100.0	28.3	9.4	2.8	2.8	1.8	3.6	2.0	1.6
107年3月	100.0	29.9	12.9	2.6	3.2	1.3	2.8	1.5	1.6	2.1	2.0	
性別												
男	100.0	28.6	13.3	2.8	2.7	1.5	1.5	1.7	1.4	1.6	2.0	
女	100.0	31.2	12.6	2.5	3.6	1.1	3.9	1.3	1.7	2.6	2.0	
年齡												
15~未滿25歲	100.0	36.0	17.3	2.7	2.6	1.3	6.7	-	3.9	-	1.4	
25~未滿35歲	100.0	35.5	16.4	2.8	2.6	1.5	3.8	2.3	3.0	1.0	2.1	
35~未滿45歲	100.0	36.0	14.9	3.3	4.6	1.5	2.7	2.2	2.0	2.0	2.8	
45歲及以上	100.0	22.1	9.2	2.1	2.6	1.0	2.0	0.6	0.3	2.9	1.3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	34.2	9.0	4.7	4.2	1.3	5.6	0.9	0.9	6.0	1.8	
高中(職)	100.0	31.7	13.1	3.0	3.3	1.6	3.7	1.5	1.4	2.6	1.5	
專科	100.0	25.1	11.4	1.9	3.3	1.3	0.9	1.1	1.1	2.0	2.2	
大學	100.0	32.0	15.0	2.0	3.3	1.3	2.8	1.9	2.0	1.4	2.2	
碩士及以上	100.0	24.2	11.5	3.9	1.2	0.4	1.6	1.2	2.0	-	2.4	

表 19、正在找工作者尋職期間被錄用情形(續)

單位：%

項目別	沒有被錄用	沒有被錄用之主要原因						
		專長技術不合	教育程度限制	年齡限制	性別限制	婚姻狀況限制	工作性質不合	其他
		105年3月	71.7	20.2	3.7	30.1	0.4	2.8
107年3月	70.1	21.8	2.3	29.6	0.2	0.8	9.5	5.8
性別								
男	71.4	22.3	1.9	31.5	0.3	0.1	9.1	6.2
女	68.8	21.4	2.7	27.8	0.1	1.4	10.0	5.4
年齡								
15~未滿25歲	64.0	31.4	1.4	-	-	5.4	17.7	8.1
25~未滿35歲	64.5	33.8	1.8	3.3	0.3	1.7	15.4	8.2
35~未滿45歲	64.0	21.5	2.5	20.3	0.2	0.6	10.5	8.3
45歲及以上	77.9	14.8	2.6	52.6	0.2	0.1	5.0	2.5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65.8	13.0	7.6	32.2	-	0.4	8.6	3.9
高中(職)	68.3	20.1	4.5	29.8	0.3	0.3	8.4	4.9
專科	74.9	18.8	1.6	39.9	0.2	0.6	8.3	5.5
大學	68.0	27.8	0.3	21.1	0.3	1.4	10.8	6.3
碩士及以上	75.8	20.0	-	34.5	-	0.8	11.8	8.7

## 7.近 6 成正在找工作者願意參加公部門職業訓練，以希望接受「電腦資訊類」職業訓練占 3 成 8 最多

正在找工作者願意參加公部門職業訓練占 59.8%，不願意參加占 40.2%。希望接受職業訓練之課程以「電腦資訊類」占 37.8%最多，其次為「餐飲廚藝類及烘培」占 26.2%，再其次是「服務類」占 13.4%。

兩性均以希望接受「電腦資訊類」、「餐飲廚藝類及烘培」課程居前二位，排名第三者，男性為「機械電機類」，女性則為「服務類」。

表 20、正在找工作者參加公部門職業訓練之意願及希望接受訓練課程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願意參加職業訓練	希望接受職業訓練課程												不願意參加職業訓練
			電腦資訊類	餐飲廚藝類及烘培	美容美髮及紓壓	清潔維護類	服務類	農藝類	物品加工類	紡織服飾類	機械電機類	電子類	營建土木類	其他	
105 年 3 月	100.0	59.3	36.7	25.6	8.8	3.6	12.0	9.4	9.9	8.9	10.5	7.6	6.7	2.9	40.7
107 年 3 月	100.0	59.8	37.8	26.2	10.3	2.8	13.4	10.2	8.9	9.4	10.5	7.2	8.5	3.6	40.2
性別															
男	100.0	57.6	35.6	20.0	2.3	2.7	8.1	11.3	5.8	2.3	19.3	12.9	12.1	3.6	42.4
女	100.0	61.8	39.8	31.9	17.7	2.9	18.3	9.2	11.8	16.0	2.3	1.9	5.2	3.5	38.3
年齡															
15~未滿 25 歲	100.0	33.8	22.9	14.9	8.3	4.0	9.5	2.7	6.7	2.7	4.0	3.9	4.1	1.4	66.2
25~未滿 35 歲	100.0	60.0	43.3	23.1	13.1	3.1	14.1	5.9	7.3	8.2	9.9	8.6	8.4	3.9	40.0
35~未滿 45 歲	100.0	60.9	41.1	26.9	12.3	2.6	12.2	8.7	8.5	11.2	12.6	8.8	9.4	3.7	39.2
45 歲及以上	100.0	60.5	33.3	28.0	7.5	2.8	14.1	14.2	10.3	9.3	9.7	5.4	8.3	3.4	39.5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	41.2	9.9	18.1	4.2	5.1	10.8	7.2	6.3	5.4	3.1	0.4	2.1	2.1	58.8
高中(職)	100.0	50.2	25.3	22.6	11.7	3.6	15.8	9.4	9.8	10.7	7.5	4.1	5.4	1.9	49.8
專科	100.0	66.9	45.1	30.5	11.5	2.2	15.7	10.5	9.1	10.6	12.4	9.1	10.2	3.0	33.1
大學	100.0	65.7	47.0	28.7	11.0	2.4	12.3	10.5	9.0	9.4	11.4	8.4	10.9	5.1	34.3
碩士及以上	100.0	67.0	48.9	25.1	7.2	1.5	7.9	13.8	8.2	7.0	18.2	13.0	10.9	5.4	33.0

說明：職業訓練課程可複選，細項加總大於等於願意參加職業訓練比率。

**8.正在找工作者不願意參加公部門職業訓練占 4 成，主要原因為「參加職訓未必找到工作」**

正在找工作者不願意參加公部門職業訓練占 40.2%，其中不願參加職業訓練之原因以「參加職訓未必找到工作」占 14.5%最高，其次為「不需要」占 10.8%、「受訓期間無法負擔家計」占 10.7%。

就年齡觀察，以「15~未滿 25 歲」不願意參加職業訓練占 66.2%最高，主要因為「沒有時間」。教育程度以「國中及以下」者不願意參加職業訓練占 58.8%最高，主要因為「參加職訓未必找到工作」。

**表 21、正在找工作者不願意參加公部門職業訓練之原因**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願意	不願意	不願意參加職業訓練之原因									
				本縣(市)及所在職訓中心沒有合適的訓練課程	參加職訓未必找到工作	怕學不來或不想接受訓練	交通不便	受訓期間無法負擔家計	在學、進修或準備升學	家庭因素	沒有時間	不需要	其他
105 年 3 月	100.0	59.3	40.7	5.7	13.6	3.2	5.1	9.6	1.0	8.7	6.3	13.0	0.3
107 年 3 月	100.0	59.8	40.2	6.8	14.5	3.8	5.5	10.7	1.0	8.7	7.7	10.8	1.0
性別													
男	100.0	57.6	42.4	8.3	15.8	3.8	3.8	11.2	0.9	7.4	8.1	12.7	1.5
女	100.0	61.8	38.3	5.5	13.2	3.7	6.9	10.2	1.1	10.0	7.3	9.2	0.6
年齡													
15~未滿 25 歲	100.0	33.8	66.2	8.0	17.6	1.3	10.7	16.3	9.4	6.6	24.4	20.1	-
25~未滿 35 歲	100.0	60.0	40.0	7.3	14.9	1.8	6.2	10.9	1.3	8.5	8.7	11.2	1.0
35~未滿 45 歲	100.0	60.9	39.2	7.7	12.8	3.2	5.8	11.2	1.1	10.6	9.6	8.2	1.0
45 歲及以上	100.0	60.5	39.5	5.9	15.2	5.5	4.5	9.9	0.2	7.6	4.7	12.0	1.1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	41.2	58.8	6.0	19.2	12.2	7.4	13.4	0.5	10.3	6.9	16.8	2.2
高中(職)	100.0	50.2	49.8	5.5	17.6	5.5	7.8	15.7	1.0	12.9	10.5	11.3	1.4
專科	100.0	66.9	33.1	5.9	13.2	3.6	4.0	10.2	0.2	7.3	5.9	7.8	0.9
大學	100.0	65.7	34.3	8.1	12.0	1.4	4.3	7.7	1.7	6.6	7.4	10.2	0.8
碩士及以上	100.0	67.0	33.0	8.7	12.8	0.4	4.1	6.4	0.8	6.3	5.2	13.1	-

說明：不願意參加職業訓練之原因可複選，故細項加總大於等於不願意之比率。

四、領取失業給付勞工對「台灣就業通」、「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就業博覽會」知悉度較高，均逾 8 成 3；對「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失業勞工及眷屬健保費補助」需求度均超過 6 成 6

領取失業給付勞工對政府實施各項措施之認知，以「台灣就業通」占 91.5%最高，其次為「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占 88.2%，再其次為「就業博覽會」占 83.8%。

知道且曾經提出申請或使用者則以「台灣就業通」占 79.2%最高，其次為「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占 42.2%，再其次為「失業勞工及眷屬健保費補助」占 32.5%。

目前對於各項措施之需求度，以「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 71.6%、「失業勞工及眷屬健保費補助」之 66.9%較高；而以「就業博覽會」之 42.0%最低。

表 22、領取失業給付勞工對政府實施各項措施之認知、需求及運用情形

107 年 3 月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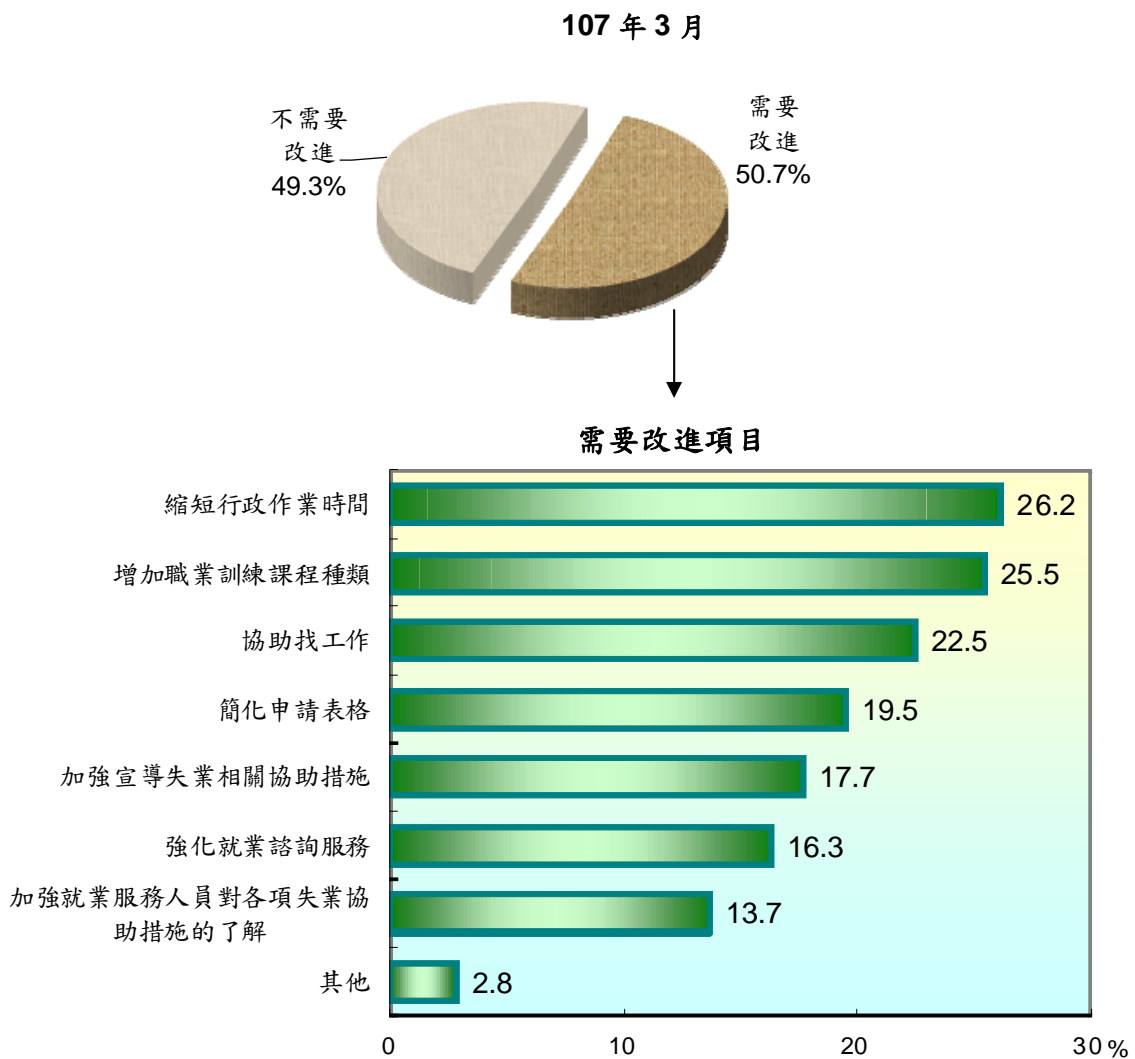
各項措施	總計	對該項措施之認知及運用			有無需要		
		知道	曾經申請或使用		不知道	需要	不需要
			有	沒有			
就業博覽會	100.0	83.8	23.0	60.7	16.2	42.0	58.0
台灣就業通	100.0	91.5	79.2	12.3	8.5	57.8	42.2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培力就業計畫	100.0	41.6	4.5	37.1	58.4	45.3	54.7
辦理職業訓練	100.0	78.9	16.5	62.4	21.1	54.0	46.0
補助職業訓練費用	100.0	62.1	10.5	51.5	37.9	57.0	43.0
創業輔導	100.0	48.0	1.2	46.8	52.0	46.4	53.6
失業勞工及眷屬健保費補助	100.0	60.6	32.5	28.1	39.4	66.9	33.1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100.0	52.7	9.3	43.3	47.3	59.6	40.4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100.0	88.2	42.2	46.1	11.8	71.6	28.4
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100.0	50.4	5.7	44.6	49.6	48.8	51.2

## 五、對政府辦理失業給付作業之看法及建議

(一) 5成1領取失業給付勞工認為目前政府失業給付相關措施需要改進，最需要之改善項目為「縮短行政作業時間」、「增加職業訓練課程種類」

領取失業給付勞工中認為政府之失業給付相關措施需要改進者占 50.7%，以「縮短行政作業時間」占 26.2%最多，其次為「增加職業訓練課程種類」占 25.5%，「協助找工作」占 22.5%居第三。

圖 2、領取失業給付勞工對政府失業給付相關措施之建議



說明：需要改進項目可複選，細項加總大於等於需要改進比率。

(二) 9 成 8 領取失業給付勞工認為「失業給付」對其失業期間家計生活有幫助者

領取失業給付勞工認為「失業給付」對失業期間之家計生活有幫助者占 98.0%(非常有幫助 46.2%、有幫助 51.8%)，認為沒有幫助者僅占 2.0%(非常沒有幫助 0.3%、沒有幫助 1.8%)。與 105 年調查比較，認為非常有幫助之比率增加 3.3 個百分點。

表 23、領取失業給付勞工認為「失業給付」對其失業期間家計生活幫助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幫助		沒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有幫助	沒有幫助	非常沒有幫助		
105 年 3 月	100.0	96.9	42.9	54.0	3.1	2.8	0.4
107 年 3 月	100.0	98.0	46.2	51.8	2.0	1.8	0.3
性別							
男	100.0	98.0	47.7	50.2	2.0	1.6	0.5
女	100.0	98.0	44.7	53.2	2.0	1.9	0.1
年齡							
15~未滿 25 歲	100.0	97.8	38.1	59.7	2.2	2.0	0.2
25~未滿 35 歲	100.0	97.7	41.9	55.9	2.3	2.1	0.2
35~未滿 45 歲	100.0	97.8	46.5	51.3	2.2	1.7	0.5
45 歲及以上	100.0	98.5	51.6	46.9	1.5	1.4	0.1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	98.1	44.6	53.6	1.9	1.6	0.2
高中(職)	100.0	97.4	43.6	53.8	2.6	2.5	0.1
專科	100.0	98.0	47.6	50.4	2.0	1.9	0.1
大學	100.0	98.2	45.4	52.8	1.8	1.4	0.4
碩士及以上	100.0	98.3	53.5	44.8	1.7	1.1	0.5
是否為家計主要負責人							
是	100.0	97.9	51.3	46.6	2.1	1.8	0.3
不是	100.0	98.1	41.8	56.3	1.9	1.7	0.2

說明：資料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加總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三) 近 7 成 5 初次領取失業給付勞工認為目前設定 14 日推介就業及安排職訓期間之措施屬適當

領取失業給付勞工認為目前設定 14 日推介就業及安排職訓期間之措施適當者占 74.9%，認為不適當者占 25.1%，不適當之理由以「期間太久，影響生計」占 15.6%最多，認為合理之推介就業及安排職訓期間為「7-9 日」占 18.3%最多。教育程度愈高者認為不適當比率愈高，由「國中及以下」之 19.6% 增至「碩士及以上」之 27.5%。

表 24、領取失業給付勞工對目前設定 14 日推介就業及安排職訓期間之看法

107 年 3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適當	不適當	不適當之理由				合理之推介就業及安排職訓期間			
				期間太久，影響生計	就業市場職缺短時間變動不大	對提早就業影響不大	其他	7-9 日	10-11 日	12-13 日	其他
總計	100.0	74.9	25.1	15.6	3.9	4.4	1.1	18.3	2.2	1.6	3.0
性別											
男	100.0	75.0	25.0	15.3	3.9	4.5	1.4	17.8	1.8	1.7	3.7
女	100.0	74.9	25.1	16.0	3.9	4.4	0.8	18.7	2.6	1.5	2.3
年齡											
15~未滿 25 歲	100.0	76.3	23.7	15.4	3.1	4.5	0.8	17.4	2.1	2.0	2.2
25~未滿 35 歲	100.0	76.0	24.0	14.7	4.2	4.0	1.1	17.2	2.0	1.7	3.2
35~未滿 45 歲	100.0	71.1	28.9	18.4	4.1	5.3	1.1	21.2	2.4	1.7	3.5
45 歲及以上	100.0	78.2	21.8	13.5	3.5	3.9	0.9	16.2	2.3	1.2	2.1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	80.4	19.6	13.0	3.3	2.4	0.8	14.1	1.3	1.9	2.2
高中(職)	100.0	77.0	23.0	15.5	3.1	3.4	1.0	16.9	2.6	1.6	1.9
專科	100.0	73.6	26.4	16.5	4.2	4.9	0.9	20.1	2.3	1.5	2.4
大學	100.0	74.0	26.0	16.1	4.1	4.8	1.0	19.1	2.1	1.6	3.3
碩士及以上	100.0	72.5	27.5	14.6	5.0	6.0	1.9	18.1	2.5	1.5	5.4

